

南坪镇高庄村 2025 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 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ZZ-2025-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坪镇高庄村 2025 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元)
甘肃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687 号	997900.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垃圾转运车	楚胜牌	CSC5070ZYS6	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1 辆	278000	278000
2	垃圾斗	楚胜牌	CSC-03B	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106 个	5900	625400
3	垃圾装载机	明宇牌	ZL948A	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1 辆	94500	945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雷广明、王建松、闫芙蓉、魏志强、李军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、执行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文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*0.8%收取，共：8000.00元，大写：捌仟元整，由中标方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庄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庄浪县南坪镇大庄村南坪街1号

联系人：雷广明

联系方式：1829338802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C区

联系方式：1533933299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田喜艳

电话：15339332995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8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庄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的南坪镇高庄村2025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转运车、垃圾斗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6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52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装载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5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4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